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
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00 号）注册，并经 2015 年 5 月 6 日《关于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机构部函[2015] 1230 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而宣告成立。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



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电话：020-83282855

联系人：潘晓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50	4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	11%
总计	2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董事和监事

凌富华先生，董事，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历任苏州航空工业部长风机械总厂财务处会计、广州大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广西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城市信用社、营业部、信贷部经理助理，香港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驻国内企业会计主任，广东省联谊信诚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营业部财务经理、总部财务中心综合部经理、广州营业部拟任总经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兼任财务负责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01号核准，自2015年1月起，担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岩先生，董事，金融学博士，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投行业务部业务主管，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财富管理中心业务副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等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自2014年8月至今，担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同时兼任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毅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程宁女士，董事，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财务科科员、广州白云山宝得药厂财务科副科长，兼任广州白云山兽药厂财务科科长、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结算科科长、结算中心会计出纳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监事会成员兼监事会秘书、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财处代理处长、处长、广州医药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广州医药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人。

王静女士，董事，企业管理硕士。曾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项目助理，资产重组经理，现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高级专员。

温婉容女士，董事，商科毕业。曾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市场及传媒经理、景顺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德意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区域销售总监、Societe General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高级副总裁、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行政总裁等职。2011 年 7 月加入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吴晓球先生，独立董事，国民经济管理学博士。曾任江西省余江县商业局秘书、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财政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

刘国常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任教。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广东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副会长等。



谢石松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历任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兼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广州、长沙、深圳、厦门、珠海、佛山、肇庆、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曾巧女士，监事，管理学学士。曾任佛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美的集团审计部审计经理、美的集团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现任美的集团审计监察部总监。

陈家雄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东莞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广州证券资产管理部产品总监，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副总监。

姜慧斌先生，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发展经理，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岩先生，总经理，金融学博士，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投行业务部业务主管，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财富管理中心业务副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等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4 年 8 月 7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现同时兼任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云亮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先后于重庆理工大学、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任职，历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管部总经理等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同时兼任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文锋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历任广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外贸经济系党支部书记，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大德路营业部总经理，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监等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8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督察长。



3、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喆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沈阳商品交易所分析员、宏源研究发展中心高级行业研究员、宏源证券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2010 年加入广州证券，担任投资管理部助理投资总监、广州证券红棉 1 号投资主办等职。2014 年 11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何晓春先生，产业经济学博士。曾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筹办组负责人等职，2011 年 4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相关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有：

（1）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刘岩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总经理；

曾长兴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总经理助理；

何晓春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权益投资部总监， 基金经理；

杨刚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研究部总监；

李涛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基金经理。

（2）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刘岩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总经理；

何晓春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权益投资部总监， 基金经理；

王喆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权益投资部副总监， 基金经理；

杨刚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研究部总监；

于利强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研究部副总监， 基金经理。

（3）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刘岩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总经理；
李涛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杨刚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研究部总监；
张俊杰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刘丽娟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5、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汤高彦

电话：021-95559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 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潘晓毅

联系电话：020-83282950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网址：www.ge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宏革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21-63586210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地区 962528）



网址: www.nbc.com.cn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人: 王琳

电话: 0755-83196223

客服电话: 95555 (全国)

网址: www.cmbchina.com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电话: 4008895561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拥翠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姚真勇

电话: 0757-22387567

客服电话: 0757-22223388

网址: www.sdebank.com

(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东莞市南城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沛良

电话: 0769-23394102

客服电话: 0769—961122

网址: www.drcbank.com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兰

电话：020-87555888-333

客服电话：95575（全国）

网址：www.gf.com.cn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王立群

电话：021-23219286

客服电话：95533（全国）、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代行）：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21-33388229

客服电话：021-96250500

网址：<http://www.swhysc.com>

(10)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12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13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客服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cjsc.com.cn

（1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089

联系人：李晓哲

电话：021-22169111

客服电话：95525（全国）、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1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电话：0571-87901370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http://www.stocke.com.cn>

（1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石静武

电话：021-20667181

客服电话：95511 转 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客服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17）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陈炽华

电话：0755-82047857



客服电话：0771-5539032

网址：www.ghzq.com.cn

（1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李弢

电话：010-84183331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9）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郭相兴

电话：021-20655175

客服电话：96326

网址：http://www.hfzq.com.cn

（20）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客服电话：95353

网址：www.tebon.com.cn

（2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梁承华

电话：029-87406168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http://www.westsecu.com>

（2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章力彬

电话：0571-87825100

客服电话：0571-95336

网址：<http://www.ctsec.com>

（2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电话：010-66568292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电话：021-64376936

客服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cfsc.com.cn



(2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贾鹏

联系电话：028-86690058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6)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43F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联系电话：010-59355900

客服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2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3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谢兰

联系电话：13683121290

客服电话：400-665-0999

网址：www.tpyzq.com

(2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黄峻敏



电话：0755-83196491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0755-8319 5000

网址：www.cicc.com.cn

（2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客服电话：95565（全国）、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3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朱雅崑

电话：021—38676767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http://www.gtja.com>

（3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客服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



(3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联系人：王薇

电话：021-32229888-25125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网址：http://www.ajzq.com

(34)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胡士光

电话：0311-66006403

客服电话：4006128888

网址：www.s10000.com

(35) 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电话：010-66045529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3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10-83363099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37）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509735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 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



(3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

(4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600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好买基金网（www.ehowbuy.com）

(4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数米基金网（www.fund123.cn）

(4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沈雯斌



电话：021-58788678-820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长量基金销售网(www.erichfund.com)

(4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 - 88911818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同花顺基金销售网（www.5ifund.com）

(4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电话：010-59601366-7024

手机号：18810292781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4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46 层 4609-10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余永健

电话：010-8509757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46)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1209 室

法定代表人: 罗细安

联系电话: 010-67000988-6003

服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http://zcvc.com.cn/>

(47)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 梁越

联系人: 马鹏程

电话: 010-57756074

客服电话: 4008980618

网址: www.chtfund.com

(48)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5 号楼 70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内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22 层 2208 室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联系电话: 010-88312877

客服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http://www.yilucaifu.com>

(49)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2 号楼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 燕斌

联系人: 凌秋艳



联系电话：021-51507071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91fund.com.cn/index.html>

（50）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新恒基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业务联系人：赵森

联系电话：010-59539864

客服电话：95162 / 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net

（5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52）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2 号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陈勇军

电话：0755—83999913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53）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服电话：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54）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 15 层办公楼一座 15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 22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

联系人：魏尧

电话：010-65181028

客服电话：400-066-9355

网址：www.ksfortune.com

（55）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朱真卿

联系电话：021-22267943

客服电话：021-22267982

网址：<http://www.dtfortune.com/>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名称：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电话：020-83283037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张盛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西门科技园 601-605 室

法定代表人：黄添顺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陈进学、欧阳兵、马晓灵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邮编：4300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兵、龚静伟



四、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股票、固定收益和现金类等资产的积极灵活配置，重点关注在中华民族崛起过程中推动民族新兴发展的行业和企业，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三）投资策略

中国经济迅速崛起，综合国力逐步强大，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目前，中国经济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经济面临结构转型，社会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在未来很长时期将贯穿中国经济发展的主线，从而全面推动民族新兴发展，而与之相关的行业和企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等四个纬度进行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最大限度的提高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中华民族崛起过程中推动民族新兴发展的行业和企业，挖掘在经济结构转型、社会文明水平提高、综合经济实力提升等方面带来的投资机会。基金管理人将围绕着民族新兴发展的投资主线，寻找具有成长潜力的公司股票进行配置，重点关注互联网、信息技术、文化传媒、生物医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慧城市、现代农业、现代金融服务、信息安全等行业。

（1）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以下四个方面因素，进行股票资产在各细分行业间的配置。

1) 行业潜在空间：判断行业未来发展规模是否巨大。本基金将重点配置具有巨大潜在增长空间的细分行业。

2) 行业竞争结构：由于各细分子行业内部的竞争格局不同，行业利润率存在较大差异。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利润率稳定或保持增长的行业股票。

3) 行业增长的时点：判断行业爆发时点以及成长可持续性。行业增长时点以及行业成长的持续性将对基金资产收益有较大影响。对基金投资而言，选择成长持续性久以及在行业高速增长前期提前布局则可以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

4) 行业的潜在风险：辨别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重点选择行业发展趋势良好稳定，潜在风险低的行业。

（2）个股选择

本基金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依靠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精选。基金经理将结合定量指标以及定性指标的基本结论选择具有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股票，组建并动态调整本基金股票库。基金经理将按照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根据市场波动情况构建股票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1) 行业地位分析：行业地位是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和竞争优势的体现。行业地位分析主要包括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定价在行业中是否具有影响力，公司在规



模、成本、资源、品牌等方面在行业中是否具有优势，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是否引领行业标准和发展趋势等。

2) 公司能力分析：本基金主要从生产能力、营销能力、财务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等方面对公司的能力进行综合分析。

3) 估值分析：估值分析主要是对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判断股票估值是否合理。本基金将针对不同行业特点采用相应的估值方法，如市盈率、市净率等；本基金通过对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行业估值水平、主要竞争对手估值水平的比较，筛选出具有合理估值的公司。

3、债券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优先的原则，在保证投资低风险的基础上谨慎投资债券市场，力图获得良好的收益。

本基金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深入研究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深入研究债券发行人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对债券发行人进行财务风险评估；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并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综合上述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确定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

5、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合理利用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发掘可能的投资机会，稳健投资，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程序

1、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基金投资者的利益作为最高考量。

2、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研究部根据研究结果，构建股票备选池，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债券决策支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集中交易部执行。

（6）集中交易部按交易规则严格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

（7）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8）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五）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 300 指数对 A 股市场总体走势具有较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不决定也不必然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七）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不得高于基金净资产的 95%；

(17)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并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具体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和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3)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5)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 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4,439,884.80	12.67
	其中：股票	64,439,884.80	12.6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39.3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2,443,935.16	47.67
7	其他各项资产	1,720,243.63	0.34
8	合计	508,604,063.5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063,792.20	1.9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4,884,770.60	8.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481,322.00	0.6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10,000.00	1.1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4,439,884.80	12.7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98	隆平高科	549,934	10,063,792.20	1.98
2	600961	株冶集团	1,000,000	9,790,000.00	1.93



3	300452	山河药辅	110,000	6,897,000.00	1.36
4	600960	渤海活塞	700,000	6,293,000.00	1.24
5	600050	中国联通	1,000,000	6,010,000.00	1.18
6	600351	亚宝药业	500,000	5,540,000.00	1.09
7	300456	耐威科技	50,000	3,963,500.00	0.78
8	000895	双汇发展	200,000	3,520,000.00	0.69
9	603368	柳州医药	51,400	3,481,322.00	0.69
10	300110	华仁药业	300,000	3,201,000.00	0.6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442.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0,706.05
5	应收申购款	1,488,095.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20,243.63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456	耐威科技	3,963,500.00	0.78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	300110	华仁药业	3,201,000.00	0.63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	--------	------	--------------	------	----------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五、投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基金业绩比较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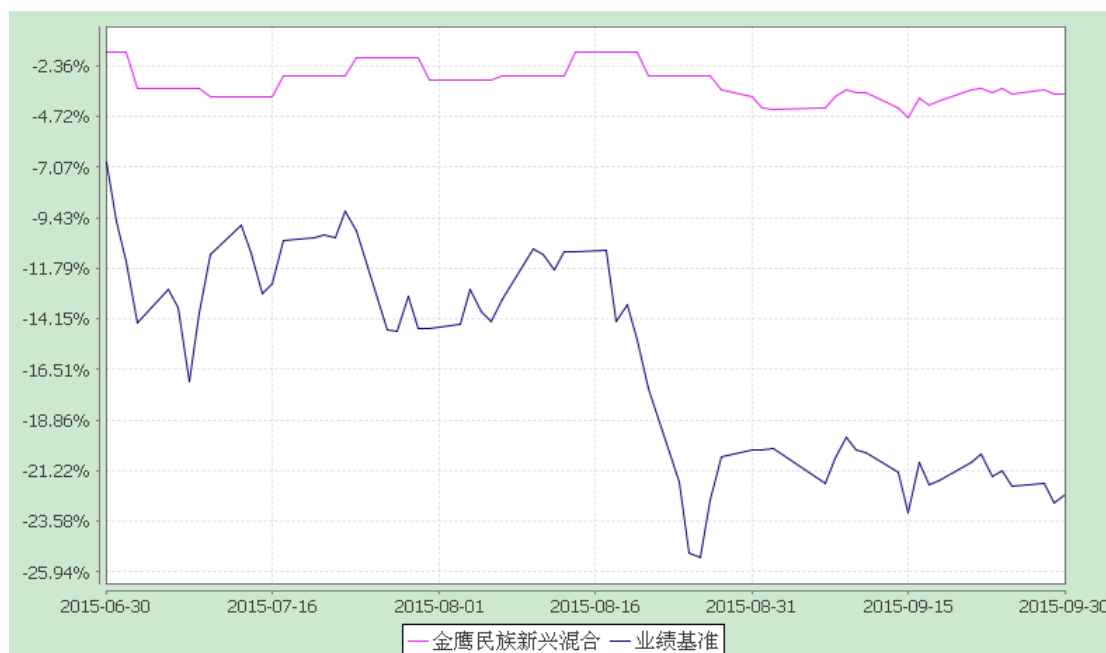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6.2 -2015.09.30	-3.70%	0.38%	-22.32%	2.00%	18.62%	-1.62%

(二)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比较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如下图所示：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注：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2 日成立，本基金的比较基准是：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费用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
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
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的（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10 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的（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100 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

（2）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赎回的，赎回最低份额调整为 1 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 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需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的，赎回最低份额调整为 100 份，持有基金份额不



足 100 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四)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项目	申购金额 A（元）	费率
申购费	$A < 100$ 万	1.50%
	$100 \text{ 万} \leq A < 300 \text{ 万}$	1.00%
	$300 \text{ 万} \leq A < 500 \text{ 万}$	0.60%
	$A \geq 500 \text{ 万}$	1000 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项目	申购金额 A（元），T 为持有期	费率
----	------------------	----



赎回费	$T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T < 6 \text{ 个月}$	1.00%
	$6 \text{ 个月} \leq T < 1 \text{ 年}$	0.50%
	$1 \text{ 年} \leq T < 2 \text{ 年}$	0.25%
	$T \geq 2 \text{ 年}$	0

（注：1 个月按 30 天计算，2 个月按 60 天计算，以此类推；1 年按 365 天计算，2 年按 730 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它相关说明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且分红金额扣除附加管理费后应大于 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7)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 H_1 和附加管理费 H_2 两部分。其中,基金管理人基础管理费和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计提方法如下:

(1) 基础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础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 年费率计提。

基础管理费 H_1 的计算方法如下:

$$H_1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_1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基础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附加管理费

1) 管理人收取附加管理费的原则

①按持有人每笔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附加管理费；

②在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日或本基金终止日，本基金对符合附加管理费提取条件的基金份额计提附加管理费；

③在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计提附加管理费的，附加管理费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持有人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时提取附加管理费的，附加管理费从赎回/转出资金中扣除；在基金终止时提取附加管理费的，附加管理费从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日计提附加管理费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提取赎回/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附加管理费。

2) 附加管理费的计提方法

① 每笔基金份额附加管理费计提起始日

每笔基金份额附加管理费计提起始日为上一个实际发生附加管理费计提日，若该笔基金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实际发生附加管理费计提的：i. 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该笔基金份额附加管理费计提起始日；ii. 存续期内申购/转入的基金份额，以申购/转入日为该笔基金份额附加管理费计提起始日。

② 每笔基金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计算

计算每笔基金份额以每笔基金份额附加管理费计提起始日到本次附加管理费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R = \left[\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right] \times 100\%$$

R 为该笔基金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P_1 为该笔基金份额附加管理费计提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P_0 为该笔基金份额附加管理费计提起始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P_0^* 为该笔基金份额附加管理费计提起始日的基金份额单位净值；

D 为该笔基金份额附加管理费计提起始日（不含）到本次附加管理费计提日（含）的天数。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③ 附加管理费计算

基金管理人每笔基金份额年化收益率 R 超过 5% 的部分，按比例提取附加管理费 H_2 ，计算方法如下：

当 $R \leq 5\%$ 时， $H_2 = 0$

当 $R > 5\%$ 时， $H_2 = A \times (R - 5\%) \times 15\% \times D / 365$

A 为该笔基金份额附加管理费计提起始日的资产净值。

附加管理费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3) 附加管理费的支付

当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收益分配金额、赎回/转出款项、终止清算款项划拨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将对应的附加管理费支付给管理人。附加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不需要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九、修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15 年 5 月 8 日刊登的《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 修正了报告期限及相关数更新 “三、基金管理人” 的相关信息，包括董事、监事、高管、基金经理、投资决策会成员等信息，以及公司的内控简介等。
- （2） 更新了 “四、基金托管人” 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简介、主要人员信息、托管业务情况及内控管理情况等内容。
- （3） 更新了 “五、相关服务机构” 的信息，主要是更新代销机构的信息等。
- （4） 更新了 “九、基金投资”，增加了 “（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并按最新数据表述。
- （5） 增加了 “十、投资业绩”，按最新数据展示本基金的业绩，并对原招募说明书的章节序号作相应调整。
- （6） 更新了 “原二十一（现二十二）、其它应披露事项”，将本报告期内的公告及重要事项进行更新列表。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